江苏农林学院合同编号
苏农林院 2025 年 219 号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由采购 单位与中标单位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可莱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483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3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公猪料	可莱威	40kg	F1100	吨	30	3500	105000
2	哺乳母猪料	可莱威	40kg	F9100	吨	50	3930	196500
3	妊娠母猪料	可莱威	40kg	F8100	吨	80	3970	317600
4	后备母猪料	可莱威	40kg	F7100	吨	150	4000	600000
5	保育料	可莱威	40kg	9503C	吨	50	3650	182500
6	教槽料	可莱威	40kg	威贝贝	吨	5	5600	28000
7	育肥料（可拆分为小猪料中猪料、大猪料）	可莱威	40kg	9504C、9505	吨	45	3500	1575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1587100.00元）						
备注								

说明：

当月饲料进货价格以投标报价为基础，参照江苏省上月玉米平均价格的波动来调整。如玉米价格上涨，供货当月价格仍旧按照投标报价计取。如玉米价格下浮在5%以内不调整进货价。如玉米价格下降5%及以上，超过部分随之下浮。如投标价格为100元，供货当月价格为94元，波动下浮6%，则每吨价格优惠1%即1元。

饲料进货价参考网站（以第一参考网站为准，第二参考网站在第一参考网站失效时使用，如第一、第二参考网站均失效，则由甲方重新提供参考网站）：

https://www.yangzhu360.com/siliao/index.html（第一参考网站）

https://cj.zhue.com.cn/shichanghangqing/zhuchanpinhangqing/yumipaixingbang/（第二参考网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1587100.00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关于地方猪全价配合饲料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产品种类	产品成分
公猪配合饲料（威猛多F1100)	粗蛋白≥16%
	粗纤维≤10.0%
	粗灰分≤9.0%
	钙0.7-1.4%
	总磷≥0.4%
	赖氨酸≥0.90%
	氯化钠0.3-0.8%
	水分≤13%

产品种类	产品成分
妊娠母猪配合饲料（F8100)	粗蛋白≥13%
	粗纤维≤10.0%
	粗灰分≤9.0%
	钙0.7-1.4%
	总磷≥0.4%
	赖氨酸≥0.60%
	氯化钠0.4-0.8%
	水分≤13%

产品种类	产品成分
哺乳母猪配合饲料（F9100)	粗蛋白≥16%
	粗纤维≤8.0%
	粗灰分≤9.0%
	钙0.7-1.4%
	总磷≥0.4%
	赖氨酸≥1.1%
	氯化钠0.4-0.8%
	水分≤13%

产品种类	产品成分
后备母猪配合饲料（F7100)	粗蛋白≥13%
	粗纤维≤10.0%
	粗灰分≤9.0%
	钙0.7-1.4%
	总磷≥0.4%
	赖氨酸≥0.7%
	氯化钠0.3-0.8%
	水分≤13%

产品种类	产品成分
教槽料（威贝贝)	粗蛋白≥17%
	粗纤维≤5.0%
	粗灰分≤8.0%
	钙0.4-1.2%
	总磷≥0.35%
	赖氨酸≥1.3%
	氯化钠0.3-1.5%
	水分≤13%

产品种类	产品成分
中猪配合饲料（9505）	粗蛋白≥15%
	粗纤维≤8.0%
	粗灰分≤9.0%
	钙0.5-1.2%
	总磷≥0.3%
	赖氨酸≥0.9%
	氯化钠0.3-0.8%
	水分≤13%

产品种类	产品成分
仔猪配合饲料（9504C）	粗蛋白≥15.5%
	粗纤维≤7.0%
	粗灰分≤8.0%
	钙0.5-1.2%
	总磷≥0.3%
	赖氨酸≥1.0%
	氯化钠0.3-0.8%
	水分≤13%

产品种类	产品成分
保育饲料（F9100)	粗蛋白≥18%
	粗纤维≤5.0%
	粗灰分≤8.0%
	钙0.4-1.2%
	总磷≥0.35%
	赖氨酸≥1.25%
	氯化钠0.3-1.5%
	水分≤13%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交货时间：一个采购年内，甲方接到乙方订单后，3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7.2 交货地点：江苏农博园猪场和指定合作异地保种点（镇江市）

7.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7.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启动监督；

8.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	同一批次订单能保证提供的货物最短预定周期	同一批次订单能保证提供的货物最短预定周期3天
2	货物运输时间	货物运输时间2小时
3	订单生成后，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时间	订单生成后，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3天
4	可否根据实际需求24小时内紧急配送	可以根据实际需求24小时内紧急配送
5	在保种场周边设立服务点，安排专职人负责猪场相关业务	在保种场周边设立服务点，安排专职人负责猪场相关业务

6	条件退货：遇质量问题或未达到订单要求，可实行无条件退货（换货）	条件退货：遇质量问题或未达到订单要求，可实行无条件退货（换货）
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8	质保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卫生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规定，无添加国家规定的禁用或未允许添加的药品（含激素），产品营养指标符合《猪饲养标准》（NY/T65-2004）中的要求。	质保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卫生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规定，无添加国家规定的禁用或未允许添加的药品（含激素），产品营养指标符合《猪饲养标准》（NY/T65-2004）中的要求。
9	可否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上下力服务	可以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上下力服务
10	可否对运输过程进行有效监控	可以对运输过程进行有效监控

8.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8.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8.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8.3.3 乙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45天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8.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8.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8.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签订后，每次送货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提供的入库单开具正规发票报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1.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人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11.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1.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13.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一份交公共资源采购人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账号：32050175733609123456

乙方(公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彭力年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